

十、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城安大数据有限公司、浙江荣阳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泰顺县域范围内低效用地的调查、上图入库及规划编制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经友好协商，现就联合体各方权责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浙江城安大数据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足够的资料给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出资比例如下：

（一）浙江城安大数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开展内业预处理工作、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开展低效用地调查评价、编制低效用地调查成果和建立定期更新机制等工作。

（二）浙江荣阳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等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的具体职责分工以中标后根据前述基本职责分工签订的合同为准。

6、联合体牵头人可牵头组织修改、补充、完善本联合体协议，经联合体成员确认后执行。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伍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用于投标壹份。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浙江城安大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徐利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浙江荣阳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郑育

2024年1月29日

